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9 年 06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學生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7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7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學生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結合課程 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增進實用能力,特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茲依據「宏國 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議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為落實推動本系校外實習及輔導特設置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五至七人, 本會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組成成員如下:
 - (一)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
 - (二)教師代表二至四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之。
 - (三) 學生代表一至二名,由系主任遴選聘任之。
 - (四)實習機構代表一名,由系主任推薦聘任之。
 - (五)本會置幹事一名,由系主任於委員會成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協助處理本會相關事務。
- 三、本委員會執掌與任務如下:
 - (一) 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審查。
 - (二)個別實習計畫之審查。
 - (三) 學生實習分發、實習團體保險、實習訪視之規劃及監督
 - (四) 實習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五)實習不適任、實習爭議申訴及突發事件之協調及處理。
 - (六)實習成效之評估。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 本委員會於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五、 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 會議、校學生實習委員會 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 會議及校學生實習委員會 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 時亦同。	依據學保別 114年 114年 114年 114年 114年 114年 114年 114